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KK 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有關出售FULLMOON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4,750,000港元，將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發行價每股買方股份0.2港元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按批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該等百分比率全部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4,750,000港元，將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發行價每股買方股份0.2港元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按批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網站上顯示者)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價為34,750,000港元。

代價將根據以下方式由買方以發行價每股買方股份0.2港元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按批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i) 其中11,583,333港元(代表代價三分之一)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7,916,665股買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支付；
- (ii) 其中11,583,333港元(代表代價三分之一)將由買方於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7,916,665股買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支付，前提是香港製作及廣州聲煜簽立協議(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將香港製作合約的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批代價股份條件**」)；及
- (iii) 其中11,583,334港元(代表代價三分之一)將由買方於第三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7,916,670股買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支付，前提是滿足下列條件(「**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
 - (a) 香港製作及廣州聲煜簽立協議(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將香港製作合約的期限再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 (b) 博功及廣州聲煜簽立協議(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將博功合約的期限再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倘第二批代價股份條件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獲達成，則買方將分別於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

代價調整

倘第二批代價股份條件未獲達成，則代價將調整至11,583,333港元，且買方不會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或第三批代價股份。

倘第二批代價股份條件獲達成，惟任何或全部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未獲達成，則代價將調整至23,166,666港元，且買方不會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買方股份0.2港元：

- (i) 相當於買方股份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98%；
- (ii) 相當於買方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68港元的折讓約7.75%；及
- (iii) 相當於買方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54港元的折讓約7.15%。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資本化後目標公司擁有的香港製造及博功股權及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溢價計算。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根據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及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常規條件規限)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隨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取得買方股東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就訂立或實行或完成出售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特許及通知，且上述各項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 (c) 買方(包括其代理及專業顧問)已信納其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包括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及法律方面)的結果；
- (d) 本公司於協議中向買方作出之保證仍然真實準確，並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且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已遵守協議項下之責任；
- (e) 買方於協議中向本公司作出之保證仍然真實準確，並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f) 香港製作已從廣州聲煜獲得書面確認及承諾(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i)香港製作合約對其訂約方仍然及保持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ii)廣州聲煜承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香港製作合約期限屆滿後將該合約的期限延長三年；及(iii)倘香港製作並無違約，廣州聲煜不得終止香港製作合約，而該等確認及承諾已交付買方；
- (g) 博功與廣州聲煜已簽立協議(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將博功合約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買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 (h) (i)目標公司所結欠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及關聯方所結欠香港製造的未償還貸款已獲本公司及香港製造(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及(ii)香港製造所結欠其股東的貸款已獲資本化，而相關文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已由相關各方妥為簽立及交予買方；

- (i) 概無政府命令、法例、法規、措施或行動禁止、限制或延遲出售事項；
- (j) 已取得股東及目標集團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就訂立或實行或完成出售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特許及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製造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香港製造股東協議規定須取得的必要同意或豁免）（如適用），且上述各項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或撤回及有關同意（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已交予買方；
- (k) 除聯交所或買方要求暫停買賣且暫停時間不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的任何暫停外，買方股份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l) 少數權益協議已簽立及少數權益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先決條件除外）及少數權益協議並未根據當中條款終止；及
- (m) 目標集團結欠第三方的金額為5,760,000港元的貸款以約務更替的方式轉讓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方已經妥為簽署內容及形式為買方滿意的約務更替契據及該約務更替契據已經交付給買方。

第(a)、(b)、(i)及(j)段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得豁免。買方可全部或部分、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c)、(d)、(f)、(g)、(h)、(l)及(m)段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e)及(k)段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e)及(k)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除外)不獲達成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豁免(如適用)，買方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協議。倘第(e)及(k)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可向買方發出通知終止協議。倘協議終止，各訂約方應免除本協議規定的義務，惟前提是協議所規定之存續條文將繼續生效，及協議的終止不會損害任何訂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的責任。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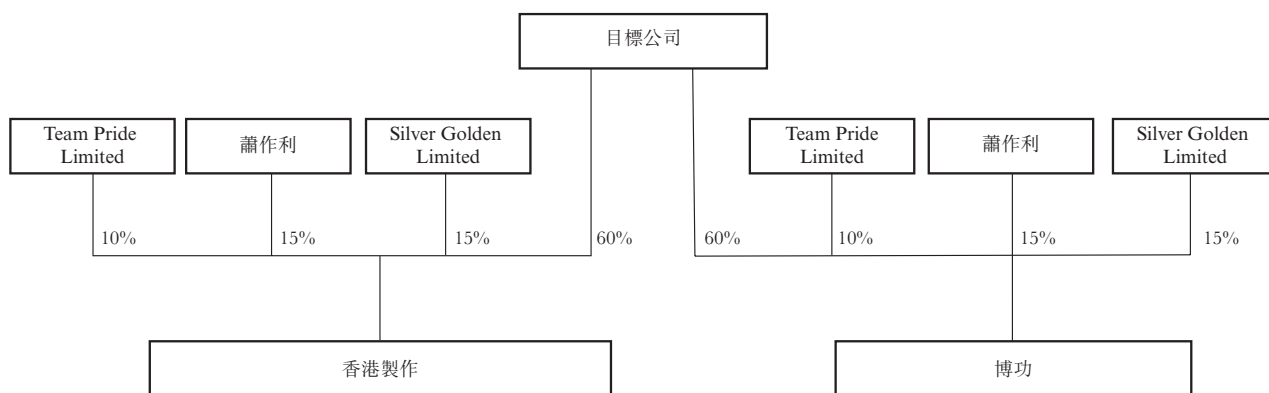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64)。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休閒相關業務(包括旅遊及消閒)、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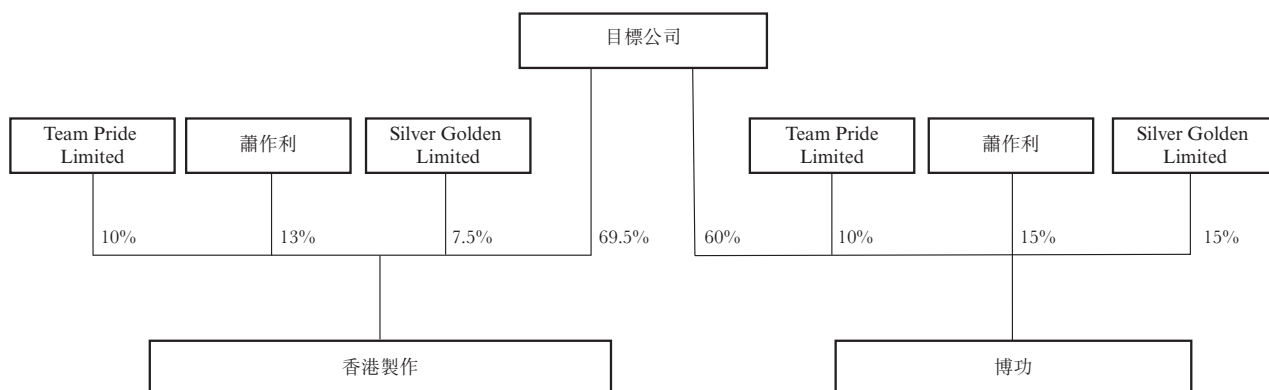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資本化後的持股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資本化後的持股架構：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戶外廣告及媒體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ii) 香港製作及博功

香港製作及博功各自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製作及博功均由目標公司、Team Pride Limited、蕭作利及Silver Golden Limited分別擁有60%、10%、15%及15%。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製作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股股份。根據協議及作為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香港製造所結欠目標公司、蕭作利及Team Pride Limited的未償還貸款分別約49,139,000港元、6,863,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將予以資本化，方法為使用有關金額悉數繳足股款以分別配發及發行79股、11股及10股香港製造新股份。完成資本化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200股，以及目標公司的持股架構將以下列方式修訂：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香港製作的 持股百分比
目標公司	139	69.5%
Team Pride Limited	20	10.0%
蕭作利	26	13.0%
Silver Golden Limited	15	7.5%
總計	<u>200</u>	<u>100.0%</u>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製作及博功透過分別訂立香港製作合約及博功合約，為廣州聲煜為廣深線和諧號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相關製作服務的獨家廣告代理。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按照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58,514,000港元及98,818,000港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已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64,589,000	53,330,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56,720,000	53,330,000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0,368,000港元。該收益乃參考出售事項應收代價(即約34,750,000港元)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集團賬面值(即約14,082,000港元)，並未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主要為專業費用)估計。該收益估算僅供參考，日後或會在審計過程中作出調整(例如應佔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及物業投資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未符合管理層期望。雖然本集團一直為目標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希望目標集團可以逆轉，惟目標集團過去幾年錄得虧損。由於近年競爭益發激烈，本集團決定不再對目標集團作出投資，希望可以收回及套現任何資源，以便自其他前景更明朗的界別產生收益及收入。

就此而言，董事會擬套現於目標集團的投資，而非對一直虧蝕的目標集團投放進一步資源。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確認為本集團的一項投資。

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該等百分比率全部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要求，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博功」	指	博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博功合約」	指	博功與廣州聲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有關委任博功為廣深線和諧號列車相關廣告代理服務及製作服務的獨家廣告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資本化」	指	將香港製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結欠目標公司、蕭作利及Team Pride Limited的未償還貸款分別約49,139,000港元、6,863,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資本化，方法為使用有關金額悉數繳足股款以分別配發及發行79股、11股及10股香港製造新股份予彼等
「本公司」	指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須於完成當日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將就待售股份向本公司或其指定提名人支付之總代價34,750,000港元，須根據本公告所載予以調整
「代價股份」	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買方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或其指定提名人配發及發行57,916,665股買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聲煜」	指	廣州聲煜金線廣告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有權在廣深線和諧號上經營投放廣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製作」	指	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其60%權益及於資本化後擁有其69.5%權益

「香港製作合約」	指	香港製作及廣州聲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合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有關委任香港製作為廣深線和諧號列車相關廣告代理服務及製作服務的獨家廣告代理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買方股份0.2港元(須根據買方股份之分拆、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資本重組而予以調整)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聯交所主板之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少數權益協議」	指	(i)買方與各香港製作股東(不包括目標公司)已經或將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將於資本化後收購香港製作股東(不包括目標公司)所持之香港製作股份；及(ii)買方與博功股東(不包括目標公司)已經或將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將收購博功股東(不包括目標公司)所持之博功股份
「買方」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
「買方股份」	指	買方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待達成第二批代價股份條件後，買方於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向本公司或其指定提名人配發及發行57,916,665股買方股份
「第二批代價股份條件」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條件
「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	指	待達成第二批代價股份條件後，(i)完成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或達成第二批代價股份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或(ii)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ullmoon Global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批代價股份」	指	待達成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後，買方於第三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向本公司或其指定提名人配發及發行57,916,670股買方股份
「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之條件

「第三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 指 待達成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後，(i)完成日期滿二週年當日或達成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或(ii)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